

新聞稿

請即發放

**創興銀行建議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17.05 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  
集資約 37.08 億港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股份代號:1111)公布, 本行建議以供股方式, 按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17,500,000股供股股份, 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的50%, 藉此集資約3,708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本行暫定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付款以及申購超額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最後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05港元折讓約26.03%; 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理論除權價每股21.05港元折讓約19%。

目前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持有本行326,250,000股普通股或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75%的本行母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集團」)向本行及聯席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其將悉數認購獲配發的163,125,000股供股股份。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675百萬港元。本行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展銀行業務, 以及實現銀行可持續發展及滿足資本充足率需求。此外,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亦有助本行重整並優化銀行分行網絡, 重點開拓具策略價值地點; 同時提昇銀行核心資訊科技系統, 強化銀行基礎設施以支持未來增長。

展望未來, 香港仍然是本行增長的主要來源。為把握業務商機, 本行計劃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 以多元化擴大及加強收入來源, 該等計劃包括集中開發人民幣相關服務類新產品、發展跨境銀行產品及服務以及增加交叉銷售, 尤其是抵押貸款、財富管理、零售經紀及保險服務。本行亦計劃通過保留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擴充客戶群, 與香港企業等精選客戶群開展更多業務, 並發展中小企業業務。此外, 本行擬重整並優化香港分行網絡以專注更具策略價值的地點, 以及增加分行及以外的ATM數量。本行亦擬升級核心銀行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基礎建設及加強其他電子渠道, 滿足互聯網銀行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在中國, 於取得監管部門批准的前題下, 本行計劃擴展至華南地區, 重點發展廣東省以吸納更多優質客戶群。本行亦計劃透過專注跨境經營及有跨境銀行需求的公司發展企業銀行及銀行同

業業務，以及發展主要針對高淨值富裕客戶的個人銀行業務。為實現中國的發展計劃，緊跟香港業務步伐，本行正招聘更多銀行界專業才俊，建立人才基礎，升級核心銀行信息技術系統以加強基建支持日後發展，以及積極把握越秀集團推介的中港兩地國有企業業務。

創興銀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梁高美懿女士表示：「供股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加強本行的資本以促進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本身卓越的業務管理、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加上越秀集團提供的廣泛資源及中港兩地的政策優惠，提升我們的銀行服務，並繼續建立中國業務網絡。我們對本行的前景充滿信心，並將以提高股東長遠回報為目標，」

- 完 -

### **關於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前稱「廖創興銀行」）於1948年創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除設有香港總行及47間本地分行外，創興銀行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機構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理財方案，服務包括港幣及外幣存款、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證券、保險、強積金及各項商業銀行產品。創興銀行在汕頭、澳門設有分行，在廣州及佛山設有支行，及上海、三藩市設有代表處。

創興銀行於2014年2月14日成為越秀集團成員。越秀集團於1985年在香港成立。截至2014年底，越秀集團資產總額超過三千億元人民幣，是廣州市資產規模最大、總體經濟效益位居前列的國有企業集團。

有關創興銀行其他資料，請瀏覽該行網站 [www.chbank.com](http://www.chbank.com)。

傳媒查詢，請聯絡：

#### **創興銀行**

企業傳訊處

謝詩韻小姐

電話：(852) 3768 1170

電郵：[mirandatse@chbank.com](mailto:mirandatse@chbank.com)

####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區美馨小姐/ 楊娜婷小姐

電話：(852) 2864 4815 / (852) 2114 4916

電郵：[maggie.au@sprg.com.hk](mailto:maggie.au@sprg.com.hk) 或  
[samantha.yeung@sprg.com.hk](mailto:samantha.yeung@sprg.com.hk)

本新聞稿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新聞稿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本新聞稿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發佈本新聞稿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派發或分發。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